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7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欣丝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